

证券代码：839260

证券简称：航宇荣康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

首席合伙人：郑鲁光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1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71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7,941.1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6,328.79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,853.66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8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E	建筑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60.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500.09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4,151.1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,151.12 万元。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

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孙志钰：2014 年 5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于 2023 年 9 月在本所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：202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，于 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在本所执业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：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、上市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多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志钰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审计工作量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详情参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